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葉怡琇
　　葉彥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林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44,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432元（依照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等規定計算），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春慧